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德江县长丰土家族乡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长丰乡场湾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长丰乡场湾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建筑**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贵州丰弘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.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丰弘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11 日

注：1.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处理。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备注：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填写；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，运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，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）

附：企业规模类型证明图

5:04

<

自测结果

...

自测结果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微型企业

特别申明：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

企业规模信息

企业所属行业

建筑业

营业收入

300万元以下

资产总额

300万元及以上，5000万元以下

返回

本服务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提供